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重要提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1 号）批准发行。

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以下简称“《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二）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品种二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基于簿记建档结果对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某一品种的发行规模且同时将另一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50 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3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五）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浮动利率形式，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3 个月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首个计息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 LPR），此后每次付息的利率基准为前次付息日前新公布的 1 年期 LPR。1 年期 LPR 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公布，详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站。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利率调整日将确定未来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

基准利率在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机关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未来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六)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一采用单利按年度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单利按季度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季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七)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九)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一)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十二)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三) 发行首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十四）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十五）发行期限

从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六）缴款截止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十七）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

（十八）起息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十九）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和利率调整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21 日、4 月 21 日、7 月 21 日和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一）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一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品种二每 3 个月付息一次，各计息周期应付利息等于实际发行总额乘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乘以应计息天数除以当前计息年度的实际天数，应计息天数指起息日或上一付息日至本次付息日的实际天数，上述日期算头不算尾。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十三）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四）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优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

（二十五）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

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二、申购区间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为 **1.20%-1.70%**，品种二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为 **1.20%-1.80%**。承销团成员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下限）。

三、申购时间

申购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 9:00-18:00**。承销团成员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将加盖公章并签字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见附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10-89620668

传真号码：010-89620688

备用邮箱：ciccdcm2@cicc.com.cn

四、申购方式

1、承销团成员按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中金公司处（**咨询电话：010-89620668；传真号码：010-89620688；备用邮箱：ciccdcm2@cicc.com.cn**）；

2、承销团成员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其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变动幅度为 0.01%；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4、请承销团成员务必注意：每笔申购金额对应一个单一申购利率，且不累计计算；

5、每一承销团成员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提出一份申购要约，如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申购要约，则以最后到达簿记管理人处的合规申购要约为准（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6、申购要约一经到达中金公司处，即不得修改或撤回（经与簿记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7、具体申购格式请见附件一的《申购要约》。

五、确定发行时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最终的簿记建档情况，在预设的申购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下简称“发行利率”）。

六、债券配售与缴款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承销团成员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承销团成员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发行利率确定后，中金公司将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的方式书面通知各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券金额、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划款账户等信息，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 15:00 之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付至簿记管理人中金公司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账号：1100 1085 1000 5600 0400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10123

汇款用途：26 邮储银行绿债 01 认购款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承销团成员如果未能在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债券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自行处置与该违约承销团成员未缴纳的认购款项相对应的债券，并有权依据本期债券承销团协议等法律文件，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承销团成员的法律責任。

承销团成员和其他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承销团成员和其他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附件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申购
要约

注意：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 9:00 至 18:00，将申购要约及相关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010-89620688，咨询电话：010-89620668，备用邮箱：ciccdcm2@cicc.com.cn。

申购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申购机构账户信息

上海清算所的一级托管 账户	户名	
	账号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品种一：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申购利率区间为 1.20%-1.70%		
品种二：3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申购利率区间为 1.20%-1.80%		

- 1、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非累计；
-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重要声明:

本申购机构在填写本申购要约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及本申购要约全文。本申购要约一经本申购机构填写，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本申购机构发出的、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本申购机构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本申购要约第二页的投资者陈述、承诺和保证为本申购要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办人签字:

申购机构盖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申购要约》

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时不必提供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 1、本公司依法具有购买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申购要约》（简称“申购要约”）承诺申购总金额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 2、本公司用于申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3、本公司保证并确认，本公司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4、本公司已进行所需的查询、咨询了本公司的专业顾问，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公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简称“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要约。
- 5、本公司同意并确认，本申购要约一经发出，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经签署的本申购要约传真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公司理解并会根据簿记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 7、本公司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公司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公司发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分销协议》（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8、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公司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公司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公司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公司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9、本申购要约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规定的含义。
- 10、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